SHAREHOPE MEDICINE CO.,LTD.

ShareHope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reHope Medicine Co.,Ltd.

股票代碼 ：8403

111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打造領先亞洲的健康照護生態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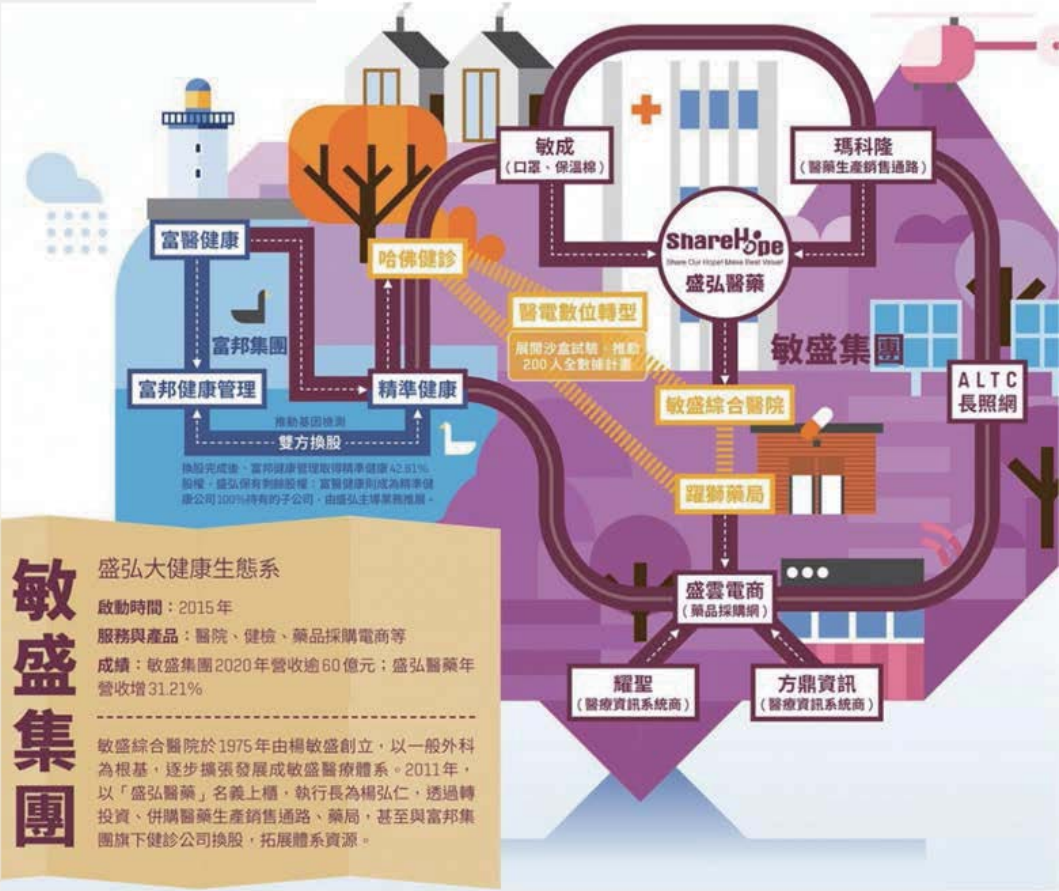

敏盛集團

盛弘大健康生態系

啟動時間：2015年

服務與產品：醫院、健檢、藥品採購電商等

成績：敏盛集團2020年營收逾60億元；盛弘醫藥年營收增31.21%

敏盛綜合醫院於1975年由楊敏盛創立，以一般外科為根基，逐步擴張發展成敏盛醫療體系。2011年，以「盛弘醫藥」名義上櫃，執行長為楊弘仁，透過轉投資、併購醫藥生產銷售通路、藥局，甚至與富邦集團旗下健診公司換股，拓展體系資源。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168號23樓(敏盛綜合醫院經國院區)
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會議議程 3

報告事項 4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6

臨時動議 19

散會 19

參、附件 20

附件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20

附件二：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22

附件三：110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23

肆、附錄 41

附錄一：「公司章程」全文 41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全文 46

附錄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全文 51

附錄四：董事持股情形 62

附錄五：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63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開會程序

一、 宣 佈 開 會

二、 主 席 致 詞

三、 報 告 事 項

四、 承 認 事 項

五、 討 論 事 項

六、 臨 時 動 議

七、 散 會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　　點：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 168 號 23 樓（敏盛綜合醫院經國院區）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

（二）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

四、承認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二）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三）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四）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20~21 頁。

第二案

案　由：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　明：本公司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22 頁。

第三案

案　由：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

說　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之提列規定，其原則如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

2.本公司 110 年度未加計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之稅前淨利為新臺幣(下同) $ 324,433,697 元，已達章程所訂如有獲利之條件，故擬依章程規定提列上開稅前淨利之百分之一為董監酬勞及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 $3,244,337 元及$19,466,022 元。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2.營業報告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0-40 頁。

3.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1 年 5 月 13 日第七屆第 8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其盈餘分配表如下：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32,424,394
110 年度淨利	232,662,79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12,71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53,1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020,331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234,742,72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3,474,272)
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333,725
110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551,026,57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 0.5 元		(57,162,930)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0.5 元		(57,162,934)
期末未分配盈餘		436,700,706
註:優先分配 110 年度淨利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劉慶文　　會計主管：黃雅玫

2.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現金股利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3.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除權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4.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本公司為分配股票股利，擬依可分配盈餘中分派股利新臺幣 57,162,93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5,716,293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

2.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依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率分配之，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改發現金(至元為止)，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3.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4.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訂定除權基準日。

5.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在股票股利分配總金額不變之下，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6.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之相關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辦理。

7.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10133385 號函辦理，主係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而調整相關規範，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十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	第 十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定於中華民國 92 年 09 月 10 日。 （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30 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29 日。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定於中華民國 92 年 09 月 10 日。 （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30 日。	新增修正日期。

2.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10133385 號函辦理，主係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調整相關規範，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其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其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以下略）	1.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爰增訂第二項。 2.因應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修正，達一定條件之公司應提早完成股東會相關電子檔案之傳送，爰配合修正第三項。 3.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為利股東參閱議事手冊集會義補充資料，爰增訂第四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以下略）		
第四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為規範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爰增訂第四項。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爰增訂第二項，明定視訊股東會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第四項至第六項略）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第四項至第六項略）	1.為配合股東簡稱，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三項。 2.為明訂視訊出席之報到時間及程序，爰修正第二項。 3.增訂第七項及第八項，訂定視訊出席之股東登記時程及公司上傳股東會相關資料之程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本條新增）	為使股東知悉參與視訊股東會之相關權利及限制，明訂股東會召集通知應載明事項，爰增訂本條。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爰增訂視訊會議之開會過程存證記錄相關規定。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	1.為明訂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之出席數計算方式，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以下略）	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以下略）	修正第一項。 2.修正第三項以訂視訊召開股東會時，若主席宣布流會應即時公告。 3.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若欲視訊出席應重新登記，爰修正第四項。
第十一條 （第一項至第六項略）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一條 （第一項至第六項略）	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爰增訂視訊會議之股東提問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項至第八項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第十三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項至第八項略）	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爰增訂視訊會議之股東行使表決權相關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五條 （第一項至第四項略）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五條 （第一項至第四項略）	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爰增訂視訊會議之製作股東會議事錄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以下略）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以下略）	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爰增訂出席股數及表決權數等資訊應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之相關規定。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本條新增）	增訂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時間相關規定。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本條新增）	增訂視訊會議之主席所在地相關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條新增）	增訂視訊會議連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 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及斷訊時之處理程序。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本條新增）	增訂視訊會議之股東數位落差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規則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調整條次。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97 年 06 月 25 日。 第一次修訂版：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01 日。 第二次修訂版：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29 日。 第三次修訂版：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20 日。 第四次修訂版：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23 日。 第五次修訂版：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27 日。 第六次修訂版：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30 日。 第七次修訂版：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30 日。 第八次修訂版：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29 日。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97 年 06 月 25 日。 第一次修訂版：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01 日。 第二次修訂版：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29 日。 第三次修訂版：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20 日。 第四次修訂版：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23 日。 第五次修訂版：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27 日。 第六次修訂版：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30 日。 第七次修訂版：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30 日。	調整條次並新增修正日期。

2.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11 年 1 月 28 日證期(發)字第 11103804655 號函辦理，主係配合實務運作及強化關係人交易管理調整相關規範，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	1. 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爰修正第二項序文，除應依現行第二項所列各款事項辦理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 2. 外部專家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非指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之文字。 3. 考量外部專家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實際評估情形，爰修正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文字，俾符合實際。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辦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作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辦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作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略）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略）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	考量第六題已要求外部專家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爰刪除第四項第三款之遵循法規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修正理由同第七條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法令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	第九條 (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	1. 現行條文第三項至第四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至第三項。 2. 增訂第四項，強化關係人交易管理並保障少數股東權利，明定已達標準之關係人交易應提股東會同意。 3. 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五項，並配合增訂之第四項酌修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略)	其使用權資產。 (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法令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略)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略)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略)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修正理由同第七條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略）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略）	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第一目。

2.敬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營收 3,850,027 仟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248,849 仟元；獲利方面，歸屬於本公司之稅後淨利 232,663 仟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15,049 仟元，每股盈餘為 2.04 元。主要係 109 年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口罩需求大增，本年度需求減緩營收減少、獲利亦減少。

展望 111 年，公司本業在健康管理之健檢及檢驗業務之穩定發展，並持續開拓大台北地區健檢市場。轉投資事業躍獅連鎖藥局未來將以專業數位化之藥局型態擴大展店；精準健康-哈佛健診將擴增營運場域，進行異業結合，整合健康產學鏈，開創新業務布局。另外，本公司購入桃園翰品酒店不動產，規劃由敏盛醫院的精英醫師進駐，並歡迎開業醫師加入聯合執業團隊、建置新世代雲端電子病歷、規劃智慧銀髮住宅，打造台灣首座智慧醫療城 Smart Medical Mall。

營運結果摘要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仟元)

	110 年	109 年
營業收入	3,850,027	4,098,876
營業成本	3,016,071	2,918,956
營業毛利	833,956	1,179,920
營業費用	648, 896	709,781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73,391	42,070
營業利益	258,451	512,20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178	(33,110)
稅前淨利	267,629	479,099
所得稅費用	74,201	118,018
本期淨利	193,428	361,081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32,663	247,712
非控制權益	(39,235)	113,369

➢個體財務報表摘要

	110 年	109 年
本年度淨利(仟元)	232,663	247,712
每股盈餘：基本(元)	2.04	2.18
每股盈餘：稀釋(元)	2.02	2.12

(註)109 年係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

董事長：楊弘仁 總經理：劉慶文 會計主管：黃雅玫

附件二：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審計委員會依法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吳根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五　月　十　三　日

附件三：110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盛弘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盛弘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盛弘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盛弘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附註六(廿九)及附註七(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盛弘集團之營業收入為財務報告使用者及主管機關所關切之事項，且主要銷售客戶為其醫療體系等關係人，該等關係人之營業收入對合併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盛弘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藉由瞭解盛弘集團之銷貨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據以設計因應該風險之相關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盛弘集團與關係人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 向管理階層取得銷貨收入明細，確認其明細完整性後，自其中對關係人之主要銷貨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相關憑證、確認銷貨出貨及款項收回之情形，以確認是否於滿足相關履約義務時方認列收入及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 檢視期後銷貨收入是否有重大折讓或退回情形，評估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 向關係人執行發函詢證，並確認是否與帳載金額相符或作適當調節。

其他事項

列入盛弘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6.34%，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59%。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盛弘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盛弘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盛弘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盛弘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盛弘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盛弘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盛弘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6739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3949 號

民國 一一一 年 三 月 三十一 日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0.12.31 金額	%	109.12.31 (追溯調整)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557,173	25	1,686,552	3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0,279	-	29,771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5,220	-	8,504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四)(廿九))	16,012	-	38,84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廿九))	219,975	4	251,035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六)(廿九)及七)	856,366	14	768,064	13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六(五))	128,671	2	25,92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及七))	20,073	-	20,74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32	-	2,866	-
130X	存貨(附註六(七))	290,640	5	332,163	6
1410	預付款項	43,889	1	40,36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421	-	186	-
	流動資產合計	3,155,251	51	3,205,016	5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82,799	1	94,774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545,424	10	454,988	8
15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41,126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三))	26,445	-	32,25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二))	562,605	9	706,979	1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三))	523,749	9	117,156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十四)及八)	365,858	6	386,997	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十五))	337,741	6	343,746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廿五))	14,001	-	12,714	-
194K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關係人(附註六(六)(廿九)及七)	19,643	-	19,98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六)(廿四)及七)	438,166	7	310,986	6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57,557	49	2,480,578	44
	資產總計	$ 6,112,808	100	5,685,594	100

	負債及權益	110.12.31 金額	%	109.12.31 (追溯調整)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七)及八)	$ 276,100	5	343,736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八))	54,979	1	34,976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九))	7,280	-	11,580	-
2150	應付票據	99,302	2	87,290	2
2170	應付帳款	548,662	9	638,048	11
218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811	-	2,243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廿三))	242,860	4	248,017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635	-	39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8,656	1	105,445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一))	119,204	2	82,771	1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二十))	-	-	100,120	2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九)及八)	33,065	-	10,76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8,274	-	12,469	-
	流動負債合計	1,471,828	24	1,677,859	2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九)及八)	124,462	2	150,513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廿五))	14,186	-	14,83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廿一))	600,975	10	244,757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廿四))	9,137	-	11,226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七)	8,926	-	7,39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757,686	12	428,725	8
	負債總計	2,229,514	36	2,106,584	37
	權益(附註六(三)(九)(十一)(二十)(廿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1,143,259	19	1,086,969	19
3140	預收股本	-	-	1,667	-
3200	資本公積	1,267,418	21	1,224,665	2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3,624	3	139,516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469	1	38,86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67,167	9	460,018	8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73)	-	(2,763)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2,962)	(1)	(30,706)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148,802	52	2,918,231	51
36xx	非控制權益	734,492	12	660,779	12
	權益總計	3,883,294	64	3,579,010	6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112,808	100	5,685,594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劉慶文　　會計主管：黃雅玫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109年度 金額	109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九)及七)	$ 3,850,027	100	4,098,87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廿一)(廿四)及七)	(3,016,071)	(78)	(2,918,956)	(71)
	營業毛利	833,956	22	1,179,920	29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五)(十二)(十三)(十四)(廿一)(廿四)(廿七)(三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23,920)	(3)	(80,019)	(2)
6200	管理費用	(540,493)	(14)	(626,872)	(15)
623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5,517	-	(2,890)	-
	營業費用合計	(648,896)	(17)	(709,781)	(17)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卅一))	73,391	2	42,070	1
	營業淨利	258,451	7	512,209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三)(十)(二十)(卅二)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273	-	1,205	-
7010	其他收入	21,760	1	26,46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501	-	(44,038)	(1)
7050	財務成本	(20,134)	(1)	(14,52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22)	-	(2,21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178	-	(33,110)	(1)
7900	稅前淨利	267,629	7	479,099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廿五))	(74,201)	(2)	(118,018)	(3)
	本期淨利	193,428	5	361,081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廿四)(廿五)(廿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754	-	(2,74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577	-	5,379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0)	-	(45)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62	-	1,621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839	-	97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34)	-	(33)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212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6)	-	4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98)	-	13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241	-	1,10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2,669	5	362,183	9
	本期淨利歸屬於(附註六(十一))：				
8610	母公司業主	$ 232,663	6	247,712	6
8620	非控制權益	(39,235)	(1)	113,369	3
		$ 193,428	5	361,081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附註六(十一))：				
8710	母公司業主	$ 242,077	6	246,288	6
8720	非控制權益	(39,408)	(1)	115,895	3
		$ 202,669	5	362,183	9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04		2.1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02		2.1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劉慶文　　會計主管：黃雅玫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23,097	-	1,077,006	119,965	42,229	286,283	(3,037)	(35,828)	2,509,715	190,898	2,700,613
本期淨利	-	-	-	-	-	247,712	-	-	247,712	113,369	361,0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48)	270	54	(1,424)	2,526	1,1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45,964	270	54	246,288	115,895	362,18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9,551	-	(19,551)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51,155	-	-	-	-	(51,155)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3,364)	3,364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2,717	1,667	34,393	-	-	-	-	-	48,777	-	48,77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56,336	-	-	-	1	(56)	56,281	7,897	64,17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	31,219	31,219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56,930	-	-	-	3	237	57,170	226,164	283,334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88,706	88,70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4,887)	-	4,887	-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追溯調整後)	1,086,969	1,667	1,224,665	139,516	38,865	460,018	(2,763)	(30,706)	2,918,231	660,779	3,579,010
本期淨利	-	-	-	-	-	232,663	-	-	232,663	(39,235)	193,4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133	(410)	7,691	9,414	(173)	9,2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34,796	(410)	7,691	242,077	(39,408)	202,66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4,108	-	(24,108)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54,441)	-	-	(54,441)	-	(54,441)
普通股股票股利	54,441	-	-	-	-	(54,441)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5,396)	5,396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849	(1,667)	417	-	-	-	-	-	599	-	599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11,851)	-	-	-	-	-	(11,851)	11,401	(45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54,187	-	-	(53)	-	53	54,187	-	54,18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	3,268	3,268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98,452	98,452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43,259	-	1,267,418	163,624	33,469	567,167	(3,173)	(22,962)	3,148,802	734,492	3,883,29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劉慶文　　會計主管：黃雅玫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67,629	479,09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83,355	192,209
攤銷費用	21,170	24,178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5,517)	2,8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38,590)	41,187
利息費用	20,134	14,521
利息收入	(1,273)	(1,205)
股利收入	(3,823)	(6,72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268	31,21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份額損失之份額	222	2,21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516)	(6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3	-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190)	-
處分投資利益	-	(148)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5,650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4,658	603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484)	2,202
使用權資產轉租利益	-	(2,42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95,067	300,0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22,833	(22,60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9,553	(128,125)
應收租賃款-關係人	(66,134)	5,758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601)	(3,814)
存貨	40,620	(90,121)
預付款項	(3,524)	(1,552)
其他流動資產	(6,235)	10,643
應付票據	12,012	377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8,818)	118,70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480)	82,036
合約負債	(4,300)	-
其他流動負債	5,805	5,219
淨確定福利負債	53	(1,1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3,216)	(24,63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劉慶文　　會計主管：黃雅玫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489,480	754,500
收取之利息		1,273	1,205
支付之利息		(19,730)	(11,666)
支付之所得稅		(110,921)	(26,3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0,102	717,73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9,806)	(23,02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所得		-	11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5,000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0,057	9,270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0,000)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7,842)	(4,334)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3,855)
處分子公司		-	1,299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7,5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7,514)	(357,8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70	1,55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5,845)	(14,19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7,835	(14,910)
取得無形資產		(14,746)	(6,112)
處分無形資產		19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2,928)	11,585
收取之股利		3,823	6,7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0,706)	(393,77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67,634)	93,05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9,988	(5)
償還公司債		(99,990)	-
舉借長期借款		15,844	-
償還長期借款		(19,599)	(10,769)
存入保證金增加		1,536	675
租賃本金償還		(111,299)	(71,614)
發放現金股利		(102,801)	(2,114)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	64,178
非控制權益變動		200,549	248,06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63,406)	321,47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369)	(2,50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29,379)	642,9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86,552	1,043,6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57,173**	**1,686,55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劉慶文　　會計主管：黃雅玫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行程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附註六(廿五)及附註七(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為財務報告使用者及主管機關所關切之事項，且主要銷售客戶為其醫療體系等關係人，該等關係人之營業收入對個體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藉由瞭解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據以設計因應該風險之相關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與關係人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 向管理階層取得銷貨收入明細，確認其明細完整性後，自其中對關係人之主要銷貨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相關憑證、確認銷貨出貨及款項收回之情形，以確認是否於滿足相關履約義務時方認列收入及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 檢視期後銷貨收入是否有重大折讓或退回情形，俾評估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 向關係人執行發函詢證，並確認是否與帳載金額相符或作適當調節。

其他事項

列入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部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佔資產總額之 2.91%，民國一一〇年度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占稅前淨利之(2.79)%。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6739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3949 號

民國 一一一 年 三 月 三十一 日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0.12.31 金額	%	109.12.31（追溯調整後）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43,593	15	640,665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0,279	-	10,259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四)(廿五))	884	-	1,278	-
1161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六(四)(廿五)及七)	38,498	1	37,44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廿五))	47,169	1	44,207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廿五)及七)	814,862	19	747,399	1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102,137	2	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及七)	240	-	603	-
130X	存貨(附註六(七))	48,947	1	60,445	2
1410	預付款項	964	-	1,97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	-	27	-
	流動資產合計	1,707,575	39	1,544,303	3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82,799	2	94,774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399,960	10	374,988	10
15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30,000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914,332	21	1,023,124	2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	203,190	5	328,245	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一))	411,415	9	42,584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二)及八)	202,231	5	204,565	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三))	13,918	-	20,02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廿二))	9,133	-	8,819	-
194K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關係人(附註六(六)及七)	19,643	-	19,98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四)及七)	358,063	8	271,442	7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44,684	61	2,388,557	61
	資產總計	$ 4,352,259	100	3,932,860	100

	負債及權益	110.12.31 金額	%	109.12.31（追溯調整後）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五)及八)	$ 30,000	1	80,000	2
2150	應付票據	3,502	-	5,270	-
2170	應付帳款	456,861	10	537,805	1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3,141	-	2,662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	119,044	3	97,182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508	-	40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5,772	1	17,41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43,521	1	12,764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七))	-	-	100,120	3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六))	10,769	-	10,76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廿五)	6,730	-	6,234	-
	流動負債合計	729,848	16	870,632	2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六))	89,744	2	100,513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371,372	9	30,538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廿一))	9,137	-	11,225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七)	3,356	-	1,721	-
	非流動負債合計	473,609	11	143,997	4
	負債總計	1,203,457	27	1,014,629	26
	權益(附註六(三)(八)(九)(十七)(廿二)(廿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1,143,259	27	1,086,969	28
3140	預收股本	-	-	1,667	-
3200	資本公積	1,267,418	29	1,224,665	3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3,624	4	139,516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469	1	38,86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67,167	13	460,018	12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73)	-	(2,763)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2,962)	(1)	(30,706)	(1)
	權益總計	3,148,802	73	2,918,231	7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352,259	100	3,932,860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劉慶文　　會計主管：黃雅玫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五)及七)	$ 2,239,602	100	1,987,35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十一)(十二)(十三)(十八)(廿一)(廿六)及七)	(1,766,374)	(79)	(1,731,374)	(87)
	營業毛利	473,228	21	255,980	13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八)(廿一)(廿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7,074)	(1)	(19,110)	(1)
6200	管理費用	(133,448)	(6)	(109,083)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780	-	(210)	-
	營業費用合計	(149,742)	(7)	(128,403)	(7)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廿七)及七)	28,866	1	(2)	-
	其他收益及費損合計	28,866	1	(2)	-
	營業淨利	352,352	15	127,575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八)(廿八)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395	-	537	-
7010	其他收入	5,342	-	7,23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247	-	(47,597)	(2)
7050	財務成本	(8,608)	-	(6,68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53,004)	(2)	195,603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0,628)	(2)	149,100	8
7900	稅前淨利	301,724	13	276,675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廿二))	(69,061)	(3)	(28,963)	(2)
	本期淨利	232,663	10	247,712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廿一)(廿二)(廿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525	-	(1,29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957	1	17,892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242)	-	(16,382)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16	-	1,911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824	1	(1,69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6)	-	498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13)	-	(128)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9)	-	10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10)	-	27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414	1	(1,42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2,077	11	246,288	12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04		2.1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02		2.1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劉慶文　　會計主管：黃雅玫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23,097	-	1,077,006	119,965	42,229	286,283	(3,037)	(35,828)	2,509,715
本期淨利	-	-	-	-	-	247,712	-	-	247,7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48)	270	54	(1,4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45,964	270	54	246,28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9,551	-	(19,551)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51,155	-	-	-	-	(51,155)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3,364)	3,364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2,717	1,667	34,393	-	-	-	-	-	48,77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56,336	-	-	-	1	(56)	56,28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56,930	-	-	-	3	237	57,17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4,887)	-	4,887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追溯調整後)	1,086,969	1,667	1,224,665	139,516	38,865	460,018	(2,763)	(30,706)	2,918,231
本期淨利	-	-	-	-	-	232,663	-	-	232,6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133	(410)	7,691	9,4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34,796	(410)	7,691	242,07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4,108	-	(24,108)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54,441)	-	-	(54,441)
普通股股票股利	54,441	-	-	-	-	(54,441)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5,396)	5,396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849	(1,667)	417	-	-	-	-	-	599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11,851)	-	-	-	-	-	(11,85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54,187	-	-	(53)	-	53	54,187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43,259**	**-**	**1,267,418**	**163,624**	**33,469**	**567,167**	**(3,173)**	**(22,962)**	**3,148,80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劉慶文　　會計主管：黃雅玫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01,724	276,67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5,826	108,907
攤銷費用	7,981	9,048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780)	2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5,249)	47,593
利息費用	8,608	6,680
利息收入	(395)	(537)
股利收入	(2,248)	(4,4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損失(利益)之份額	53,004	(195,60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6,145)	2
租賃修改利益	(96)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90,506	(28,1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662)	(5,507)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68,321)	(85,437)
應收租賃款－關係人	(978)	5,75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65	979
存貨	11,595	(18,010)
預付款項	1,012	(40)
其他流動資產	24	(25)
應付票據	(1,768)	(9,541)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0,465)	116,74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1,383	11,215
其他流動負債	496	1,125
淨確定福利負債	437	2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6,882)	17,55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5,348	266,098
收取之利息	395	537
支付之利息	(8,196)	(3,732)
支付之所得稅	(31,386)	(25,0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6,161	237,85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劉慶文** **會計主管：黃雅玫**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015)	(16,72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5,000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204	9,27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50)	(1,0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7,5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148)	(138,29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6,697)	(500)
取得無形資產		(1,452)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43)	2,089
收取之股利		78,621	7,3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6,780)	(137,6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10,000
短期借款減少		(50,000)	-
償還公司債		(99,990)	-
償還長期借款		(10,769)	(10,769)
存入保證金增加		1,635	166
租賃本金償還		(32,888)	(13,320)
發放現金股利		(54,441)	-
取得子公司股權		-	(369,629)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	266,75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6,453)	(116,7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928	(16,6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0,665	657,2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43,593**	**640,66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劉慶文** **會計主管：黃雅玫**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全文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01.F108021 西藥批發業。

02.F108011 中藥批發業。

03.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04.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05.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06.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07.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08.F401010 國際貿易業。

09.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0.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1.IC01010 藥品檢驗業。

12.IZ12010 人力派遣業。

13.JE01010 租賃業。

14.JZ99050 仲介服務業。

1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6.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17.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8.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第　三　條：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第　四　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之需要對外為保證，並需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經董事會同意後行之。

第　五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壹億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　七　條：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均為記名股票，並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上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本公司要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印鑑掛失或變更、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一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或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其代理出席之規範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　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九～十一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必要時得增設副董事長一名，由董事依前項方法互選。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全體董事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總經理應依照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處理公司業務，並得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第 六 章　決　　算

第 二十 條：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

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東股息紅利政策，係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

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當年度分派之股東股息紅利中，

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惟實際發放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調整之。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定於中華民國 92 年 09 月 10 日。

第 一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4 年 04 月 27 日。

第 二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4 日。

第 三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30 日。

第 四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 年 01 月 19 日。

第 五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31 日。
第 六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01 月 15 日。
第 七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04 月 14 日。
第 八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01 日。
第 九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24 日。
第 十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23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9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27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29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20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24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28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05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27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30 日。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全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其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獨立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97年06月25日。

第一次修訂版：中華民國97年11月01日。

第二次修訂版：中華民國101年06月29日。

第三次修訂版：中華民國102年06月20日。

第四次修訂版：中華民國104年06月23日。

第五次修訂版：中華民國107年06月27日。

第六次修訂版：中華民國109年06月30日。

第七次修訂版：中華民國110年07月30日。

附錄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全文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

十五。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資產總額的百分之八十，其中投資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辦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作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

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除設立認股及新創公司(成立未滿五年者)認股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固定收益基金、貨幣市場基金、 類貨幣市場基金、次級市場商業本票、可轉讓定期存單與銀行承兌匯票，雖歸類為有價證券，但實質上應屬資金調度之範疇，其取得與處分，凡單筆買賣金額在新台幣三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負責；凡金額在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伍仟萬元(含)以下

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負責；凡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

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法令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

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 1、2、3 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

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

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1.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2.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3.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4.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本款第 3 點(1).(2)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5.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第(一)款 3、4 點規定辦理。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

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二、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十四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董事異議之載明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已依法令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已依法令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九條：附則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二、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三、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錄四：董事持股情形

(一)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1.5.1）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截至停止過戶日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敏盛醫控(股)公司 代表人：楊弘仁	33,164,572	29.01%
董事	敏盛醫控(股)公司 代表人：許盛信		
董事	敏盛醫控(股)公司 代表人：劉慶文		
董事	敏盛醫控(股)公司 代表人：孫智麗		
董事	榮揚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長榮	121,478	0.11%
董事	楊陳彩碧	1,285,054	1.12%
獨立董事	吳根在	0	0.00%
獨立董事	李書行	0	0.00%
獨立董事	陳厚銘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34,571,104	30.24%

(二) 本公司現任董事係有三席獨立董事，故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計算總額；且全體董事、監察人依規定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三)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143,258,680 元，已發行股數為 114,325,868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0 股。

附錄五：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12.28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59296 號令，揭露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如下：

1.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金額，業經 111.03.25 第七屆第 6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單位：元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A)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A-B)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	19,466,022	19,466,022	0	無差異
董監酬勞	3,244,337	3,244,337	0	

2. 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第五屆第五次董事會，配合公司法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修訂有關本公司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之提列原則，修訂後原則如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

3.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情形如下：

單位：元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A)	實際配發金額(B)	差異金額(A-B)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	17,850,039	0	17,850,039	本公司之員工酬勞差異主要係採分次發放，使得仍有部份金額尚未發放所致。
董監酬勞	2,975,007	2,975,007	0	

SHAREHOPE MEDICINE CO.,LTD.

111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Missioncare | 敏盛醫療 = MS x YES CHAIN x H x Medzone x MYTREX

台北 TAIPEI
哈佛健診 x 2
躍獅藥局 x 43
醫電數位轉型

桃園 TAOYUAN
敏盛醫院 x 3
敏盛大園門診中心
哈佛健診
躍獅藥局 x 10
敏成防疫國家隊

苗栗 MIAOLI
為恭健診

彰化 CHANGHUA
躍獅藥局 x 2

高雄 KAOHSIUNG
躍獅藥局 x 2

基隆 KEELUNG
躍獅藥局 x 1

新北市 NEW TAIPEI
躍獅藥局 x 19
永耕健診
盛雲電商
方鼎資訊

新竹 HSINCHU
竹科員工診所
躍獅藥局 x 3

台中 TAICHUNG
瑪科隆藥業
躍獅藥局 x 7

敏盛醫療體系